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7B024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信金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中信金属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金属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信金属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153,847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9,759.23 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417.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9,759.2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341.49
二、募集资金净额	319,417.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3,286.34
本年度使用金额	48,721.9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累计)	0.39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49.75
其他-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9.9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2,638.84
---------------	-----------

注：公司往期募集资金投入包含付款手续费0.39万元，现按该表格单独列示手续费，导致往期投入金额调减0.3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筹集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3年4月3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金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25年5月28日，信金公司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202537373	46,197.35	使用中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3502537374	16,426.55	使用中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8110701012702537375	0.00	已注销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金企业发展 (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905158	14.94	使用中
合计			62,638.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按照监管协议及公司制度正常履行。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21.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00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70,536.14	56,327.23	56,327.23	12,005.48	12,011.33	-44,315.90	21.32%	202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息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1,498.27	17,167.63	17,167.63	17,167.63	1,015.08	1,389.89	-15,777.74	8.10%	2029年4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不适用	307,958.59	245,922.89	245,922.89	245,922.89	35,701.34	248,607.03	2,684.14	101.09%	—	不适用	否
合计			399,993.00	319,417.74	319,417.74	319,417.74	48,721.91	262,008.25	-57,409.50	82.03%	—	—	—

1、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近年来，受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化及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公司业务需求发生较大变化。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深入研判市场脉搏，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以实现业务组合的多元化与稳健化。基于上述业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公司于上市后依托上海作为大宗商品集散地的区位优势及临港新片区的优良营商环境，在上海临港设立贸易平台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着力拓展有色金属业务，并增设其为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统筹推进募投项目落地。同时，为保障项目长期稳健推进，公司对原计划中的网络节点建设投入开展了细致考察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审慎评估、动态优化、高效使用”的资金管理原则，决定对投入节奏实施动态优化与审慎把控，对募投项目的实施策略进行主动且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匹配公司当前实际需求。

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慎研究，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9年4月。但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出现项目延期、变更、终止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及相关技术持续迭代，特别是近两年人工智能（AI）等前沿科技爆发式增长与快速落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着企业传统的工作方式与管理模式。在此背景下，公司为匹配未来业务运营与管理升级需要，对信息化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深入论证与前瞻性规划，该过程涉及系统架构重构、数据互联互通及安全合规等多重因素的统筹考量。为确保募投项目能有效支撑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并切实发挥业务效能，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大幅增加了在项目规划与可行性论证阶段的资源投入。经综合考量后，决定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周期顺延至2029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信金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由公司向信金公司分批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剩余未投入金额的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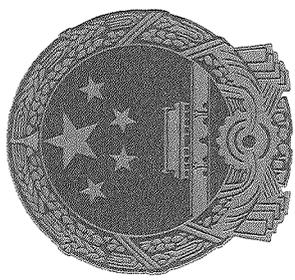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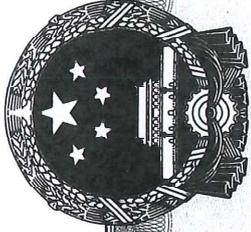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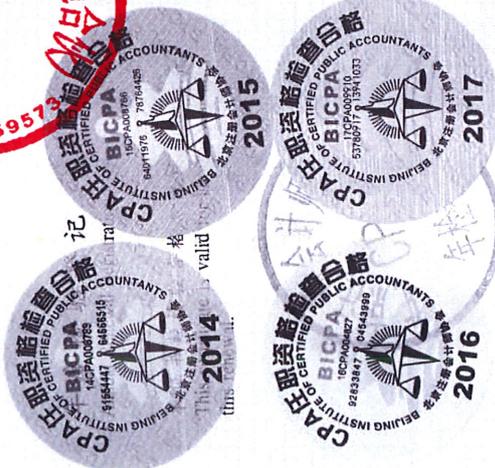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苗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110001590015

证书编号：1100015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2月6日
/m /d



2002年2月6日
/m /d

110001590015

证书编号：1100015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沙晓田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 日 期 1991年12月12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3715251618051220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沙晓田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